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41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被告 黃文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967元，及其中新臺幣36,695元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65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32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黃文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於92年6月間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MUCH現金卡使用，借款期限自貸款之日起為期1年，屆期雙方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則依同一內容續約1

01 年，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自借款始日起除依規定免收利息
02 之期間外，前項期間屆滿後次日起，利率為年息百分之18.2
03 5，每月應給付當月最低應付款，如未依約繳款即視為全部
04 到期，並自應繳日（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改按年息百分之
05 20計息。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尚有本金36,695元及利息
06 拒不清償，依借款約定事項第11條第1款規定，視為債務全
07 部到期，被告自應償還系爭借款本息。嗣經大眾銀行讓與債
08 權予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米斯公司），再
09 經普羅米斯公司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是原告已合法
10 繼受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然被告屢經原告催討，猶置之
11 不理。

12 (二)又被告前於92年10月30日向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13 稱中華商銀）申辦小額信用貸款，借款額度最高以50萬元為
14 限度，依據貸款契約於指定帳戶內循環使用（立約人同意銀
15 行得保留實際動用之審核權）為期1年，期滿30日前，雙方
16 如無書面通知撤銷、解除或終止契約內容，且立約人往來正
17 常，得逕以同一內容繼續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
18 亦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18,25%計算，另若申請
19 餘額代償服務並獲核准時，於核准後以可動用額度匯入立約
20 人指定之代償帳號/卡號，並自動用日起計算利息；惟如未
21 依約繳款或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時，依小
22 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7條約定，延滯期間之利率依年
23 利率20%給付利息。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尚有本金169,6
24 50元、利息及違約金拒不清償，屢經催討，均未付款。嗣經
25 中華商銀讓與債權予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翊豐
26 資管公司），復經翊豐資管公司讓予債權予富全國際資產管
27 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全資管公司），其後再經富全資管
28 公司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是原告亦已合法繼受中華
29 商銀對被告之債權。

30 (三)爰依系爭現金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
31 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 03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5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6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08 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09 1項分別定有明文。
- 10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大眾銀行MUCH
11 現金卡申請書、分攤表、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
12 113年7月3日債權移轉通知函、中華商銀麥克現金卡申請
13 書、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交易明細表、債權讓與證
14 明書、113年7月5日債權移轉通知函等附卷為證，核屬相
15 符，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6 而，原告主張依系爭現金卡契約之約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
17 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及
18 自起訴狀到院即113年9月13日起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 20 五、又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
2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23 六、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法院為終局判決
24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
25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即裁判費經核為2,320
26 元，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自裁判確定之翌日
28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0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31 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 官 洪碧雀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林政良